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胜利所食处罚〔2024〕289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市疆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CQG5R05Y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长安路19号内1号

法定代表人：贾廷莲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2月12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位于克拉玛依区长安路19号内1号的克拉玛依市疆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该经营场所正在对外营业；检查中发现：（1）在库房内摆放有25千克烤鸭专用酱，当事人无法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2）从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8日购进的牛肉共计130公斤，当事人无法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2024年12月16日，经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批准，以当事人涉嫌构成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采购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未索取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指派我局2名执法人员负责查办此案。

经查，2024年10月29日，当事人从北京***食品有限责

任公司生产基地以**元/桶的价格，购进烤鸭专用酱**桶，以**元/桶的价格向克拉玛依区***店销售**桶，剩余**桶未销售出去，当事人在购进烤鸭专用酱时查验并留存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订货单，记录了食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向供货商索要烤鸭专用酱的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2024年12月6日，当事人从克拉玛依市***商贸有限公司以**元/公斤的价格，购进牛肉**公斤，以**元/公斤的价格向克拉玛依市***食堂、克拉玛依市***中学食堂和克拉玛依区***中心共计销售**公斤牛肉，剩余**公斤牛肉未销售出去，当事人在购进牛肉时向供货商索取并留存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复印件，未索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2024年12月8日，当事人从克拉玛依市***商贸有限公司以**元/公斤的价格，购进牛肉**公斤，以**元/公斤的价格向克拉玛依市***食堂、克拉玛依市***中学食堂和克拉玛依区***中心共计销售**公斤牛肉，剩余**公斤牛肉未销售出去，当事人在购进牛肉时向供货商索取并留存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复印件，未索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主动配合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积极协助本局查清其违法行为，在店内张贴《整改报告》，并完成食品进货查验的整改。另查明：因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我局于

2024年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克区市监胜利所食当罚〔2024〕14号），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1月12日，由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克区市监胜利所食当罚〔2024〕14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我局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 2024年12月12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市疆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采购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未索取相关证明文件的现场情况；

3. 2024年12月12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市疆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烤鸭专用酱和牛肉的现场情况；

4. 2024年12月12日，由当事人提供，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烤鸭专用酱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3份、《克拉玛依区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台账》复印件2份和《疆海供应链订货

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购进烤鸭专用酱时查验并留存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订货单，记录了食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向供货商索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5. 2024 年 12 月 12 日，由当事人提供，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牛肉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2 份、《克拉玛依区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台账》复印件 2 份和《送货单》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在购进牛肉时向供货商索取并留存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复印件，未索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6. 2024 年 12 月 13 日，由当事人提供，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整改报告》1 份、《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采购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未索取相关证明文件的危害性，在我局查获后已完成整改；

7. 2025 年 1 月 2 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贾廷莲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共 8 页，证明当事人承认采购烤鸭专用酱和牛肉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规定索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文件及进货和销售情况；

8. 2025年1月2日，由当事人提供，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9. 2025年1月2日，由当事人提供，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法定代表人贾廷莲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贾廷莲的身份信息及委托权限。

2025年3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胜利所食罚告〔2024〕28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法提供烤鸭专用酱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牛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之规定，构成采购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未索取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1. 当事人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自由裁量理由：鉴于在案发后当事人能深刻认识到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社会危害性及后果，在我局调查期间当事人能主动提供违法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积极协助本局查清其违法行为，并在店内张贴《整改报告》，并已完成食品进货查验的整改，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裁量；2. 当事人采购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未索取相关证明文件的自由裁量理由：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按照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代收行，上缴国库。（代收行名称：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